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鍾愛寶倍終身健康保險(HJA1)
商品文號：106.08.24富壽商精字第1060002464號函備查
109.10.16富壽商精字第109000441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癌症(輕度)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疾病等待期間：30日
- 重大疾病、癌症(輕度)等待期間：9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重大疾病：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4.癌症(重度)、5.末期腎病變、6.癱瘓(重度)、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挺你的
健康好夥伴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富邦人壽鍾愛寶倍終身健康保險(HJA1)

保障全方位! 涵蓋重大疾病、癌症(輕度)，以及各項醫療、關懷療養及壽險保障等

給付真周全! 日額及一次給付兼具，提供緊急運用及醫療安養支援

健康再增值! 無理賠紀錄期間達特定年度起，醫療保障增額20%~80%

高帳戶總額! 終身享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倍醫療保障，讓您倍感安心

※詳細給付內容或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	30日(含)以內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註1)
		第31日(含)~第90日(含)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前30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第31日起：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第91日(含)以上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前30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第31日~第90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第91日起：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2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 (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因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
3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	—
4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5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4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6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實際門診日數	(1)於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 (2)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7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	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

(註1)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

※「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但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富邦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癌症(輕度)及重大疾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

- (一)「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手術施作日。
-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四)「末期腎病變」：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 (五)「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8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倍×手術項目給付比率表所列比率(4%~500%)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按最高給付比率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		
9	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1)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因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條款所列手術診療且已接受該手術。 (2)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		
10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		
11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或同一日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12	健康增值保險金(註2)	無理賠紀錄期間	2年(含)以上 但未滿4年	4年(含)以上 但未滿6年	6年(含)以上 但未滿8年	8年(含)以上
		增額比率	20%	40%	60%	80%
13	癌症(輕度)保險金(註3) (限一次)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		-		
14	重大疾病保險金(註4) (限一次)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倍		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重大疾病者，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若係同項重大疾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責任。		

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累計給付上列第1~11項及第13~14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當給付已達此限額時，富邦人壽不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責。

15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6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7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註4)	豁免重大疾病保險事故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扣除上列第1~14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9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					

(註2)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申請第1~11項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日前，未曾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發生條款約定前述第1~11項之保險事故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上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第1~11項所得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若被保險人於前述之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發生第1~11項約定之保險事故時，富邦人壽仍按前述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註3)「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下列項目除外：(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註4)「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下列重大疾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四)癌症(重度)。(五)末期腎病變。(六)癱瘓(重度)。(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依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被保險人依上列第1~14項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退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歲~65歲
15年期、20年期	0歲~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累計 最高保額	職業分類第1~3類	≤3,000元
	職業分類第4類	≤2,500元
	職業分類第5類	≤2,000元
	職業分類第6類	≤1,500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

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其他規定：

經核保審核為次標準體時，將評估本險種是否予以承保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4.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7.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1%，最低9.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